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于2013年6月16日，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9,200,000股和76,800,000股质押给渤海信托，用于对渤海信托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内容详见2013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38号公告。

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于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其中实际控制人杨建忠解除质押股份17,500,000股，实际控制人杨建国解除质押股份17,500,000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书面文件。

截至2014年6月11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17,500,000股，占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61,700,000股，占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3%。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17,500,000股，占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59,300,000股，占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

二、备查文件

1、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7,446,100股

● 回购价格区间:3.87元/股-3.99元/股

● 一股份回购金额:金额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14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2014年6月23日，公司在开具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开始回购。2014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截至2014年6月11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支付总金额为187,734,760.08元（含佣金等）。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2014年5月23日开始，至2014年6月11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及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87元/股，平均价格为3.96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账户内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规性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05 2014-05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名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办法》，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安排，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支付总金额为187,734,760.08元（含佣金等）。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2014年5月23日开始，至2014年6月11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及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87元/股，平均价格为3.96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账户内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规性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4-02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烟台凌云吉恩斯”）

● 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凌云吉恩斯”）

● 本次担保额度:3,600万元

● 对外担保额度累计:51,6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本公司拟分别为烟台凌云吉恩斯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为沈阳凌云吉恩斯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两家公司提供担保。

此项担保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烟台凌云吉恩斯、沈阳凌云吉恩斯的另一方股东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将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对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持股比例为49.90%，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烟台凌云吉恩斯资产总额4,467.34万元，负债总额292.26万元、资产负债3,638.08万元、净利润-65.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沈阳凌云吉恩斯资产总额3,823.07万元，负债总额222.65万元、资产负债3,600.42万元、净利润-37.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烟台凌云吉恩斯、沈阳凌云吉恩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其贷款和贸易融资等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该两家公司提供担保。

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凌云吉恩斯、沈阳凌云吉恩斯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本公司此次对外担保公平、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累计批准对外提供担保额度51,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4-01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0.1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0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0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4月29日获得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726,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10元（含税），总计需支付现金为3,297,268.4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0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0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0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06月18日

4、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0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研究，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备查文件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